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规范全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制式 服装和标志配发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省司法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司发〔2021〕13号）、《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规定〉的通知》（湘农发〔2022〕32号）等相关要求，我厅已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完成了我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公开招标工作。为确保全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工作服装和标志的标准规范统一，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厅统采，各级分签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省司法厅、省财政厅有关通知要求，我厅通过公开招标（湘财采计〔2022〕000944号）确定了全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的标准、价格和供应商（见附件1）。按照“省厅统采，各级分签”的原则，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应在公开招标确定的供应商家中进行集中采购，确保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的规范和统一。本次采购周期为2022

年至 2024 年。我厅将按要求与供应商签订《湖南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采购框架协议》，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应按要求与供应商签订《***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采购合同书》（参考模板见附件 2）。

二、严格配发，规范管理

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应严格按照《省司法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司发〔2021〕13 号）、《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规定〉的通知》（湘农发〔2022〕32 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做好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与管理工作。

一是严格配发范围和标准。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服装和标志标准进行配发，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本部门服装和标志配发人员具体范围，并在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前将拟配发的种类及人员名单报送同级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审核。严禁擅自扩大着装范围和提高着装标准。

二是加强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按照统一样式、统一制作、统一发放、统一管理的要求，加强制式服装和标志的配发与管理。应制定本单位制式服装和标志具体管理规定，细化明确管理机构、管理人员、配发领用、档案管理及废旧制式服装回收处置等事项，并做好合同签订、

量体、服装分发、价款支付等具体工作。

三是切实保障采购经费。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应与同级财政部门衔接落实执法制式服装经费保障，确保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所需经费，列入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年度部门预算。并按照具体采购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价款。

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以换发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为契机，加强执法队伍着装和风纪管理，确保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颜色等保持统一，树立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良好形象。

三、明确责任，抓好落实

加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确定1名领导专门负责及1名联络员做好相关对接工作。各市州农业农村局要将本文件转发至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加强沟通协调督导，统筹做好本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工作，并于7月29日前将负责服装配发工作的领导和联络员名单（见附件3）报厅法规处（综合执法监督处），10月31日前将本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及管理情况形成工作报告（2000字以内）报厅法规处（综合执法监督处）。

联系人：聂建刚，13687387719；郝芬，13787833103。电

子邮箱：4417885@163.com。

附件：1.2022—2024 年湖南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中标供应商、配置标准和价格表

2.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采购合同书》

3.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配发工作负责人及联络员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2 年 7 月 25 日

附件 1

2022-2024 年湖南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

中标供应商、配置标准和价格表

采购项目名称	包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单价（元）		配发数量及使用年限	中标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男	女				
2022-2024 年湖南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	01	长袖制式衬衣	件	80	80	首次发 2 件，使用年限 3 年，期满换发 2 件	湖南服装厂有限责任公司	周昌	13975808692
		短袖制式衬衣	件	79	79	首次发 3 件，使用年限 2 年，期满换发 3 件			
		内穿衬衣	件	84	84	首次发 2 件，使用年限 4 年，期满换发 2 件			



采购项目名称	包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单价（元）		配发数量及使用年限	中标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男	女				
		单裤	条	114.50	114.50	首次男士发单裤 2 条，使用年限 2 年，期满换发 2 条；女士发单裤、女裙共 2 条，款式自选，使用年限 2 年，期满换发单裤、女裙共 2 条			
		女裙	条		114.50				
		大帽徽	枚		8.80	男士发大帽徽 2 枚，女士发大帽徽 1 枚、小帽徽 1 枚，损坏后交旧领新			
		小帽徽	枚	8.80	8.80				
		臂章	副	4.50	4.50	首次发 2 副，损坏后交旧领新			

采购项目名称	包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单价（元）		配发数量及使用年限	中标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男	女				
		硬肩章	副	17.50	17.50	首次发 2 副，损坏后交旧领新			
		软肩章	副	7.60	7.60	首次发 2 副，损坏后交旧领新			
		套式肩章	副	5.50	5.50	首次发 2 副，损坏后交旧领新			
		硬胸徽	枚	7.80	7.80	首次发 2 枚，损坏后交旧领新			
		软胸徽	枚	3.00	3.00	首次发 2 枚，损坏后交旧领新			

采购项目名称	包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单价（元）		配发数量及使用年限	中标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男	女				
		硬胸号	枚	7.80	7.80	首次发 2 枚，损坏后交旧领新			
		软胸号	枚	2.50	2.50	首次发 2 枚，损坏后交旧领新			
		领带	条	20.50	20.50	首次发 1 条，损坏后交旧领新			
	02	单皮鞋	双	170	170	首次发 1 双，使用年限 2 年，期满换发 1 双	温州市利步达鞋业有限公司	张清	19906650196
		皮凉鞋	双	170	170	首次发 1 双，使用年限 3 年，期满换发 1 双			
		棉皮鞋	双	210	210	首次发 1 双，使用年限 4 年，期满换发 1 双			

采购项目名称	包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单价（元）		配发数量及使用年限	中标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男	女				
		腰带	条	43	43	首次发 2 条，使用年限 3 年，期满换发 1 条			
	03	常服	套	403.20	403.20	首次发 1 套，使用年限 4 年，期满换发 1 套	湖南省国锦湘安实业有限公司	武芮葆	18774977917
		春秋执勤服	套	648	648	首次发 2 套，使用年限 4 年，期满换发 1 套			
	04	冬执勤服	套	431	431	首次发 1 套，使用年限 4 年，期满换发 1 套	湖南亚西欧服饰有限公司	谢凯斌	15115325066
		短款防寒服	件	313	313	首次发 1 件，使用年限 8 年，期满换发 1 件			
		大檐帽	顶	45		首次男士发 1 顶，使用年限 4 年，期满换发 1 顶			

采购项目名称	包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单价（元）		配发数量及使用年限	中标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男	女				
		卷檐帽	顶		45	首次女士发1顶，使用年限4年，期满换发1顶			
		大檐凉帽	顶	41		首次男士发1顶，使用年限4年，期满换发1顶			
		卷檐凉帽	顶		41	首次女士发1顶，使用年限4年，期满换发1顶			
		布面栽绒防寒帽	顶	52	52	首次发1顶，使用年限6年，期满换发1顶			

备注：全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量体工作由湖南省国锦湘安实业有限公司组织实施。

附件 2

2022-2024 年湖南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合同书 (参考模板)

采购人(全称):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名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 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2022-2024 年湖南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框架协议书》有关约定内容,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 _____(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采购合同。

1. 项目管理信息

1.1 采购项目名称: 2022-2024 年湖南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

1.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湘财采计[2022]000944 号

1.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项目负责人: 具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

2. 货物品种及合同金额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0〕299号)、《省司法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司发〔2021〕13号)、《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规定〉的通知》(湘农发〔2022〕32号)和省农业农村厅统一招标结果,采购本单位2022-2024年湖南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

2.1 采购数量: _____

2.2 品种单价: 品种单价以《2022-2024年湖南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框架协议》确定的品种单价为准(示例,见下表)。

序号	品名	单位	每人配发数量		单价(含税费,元)
			首次配发	二次配发	
1	男女长袖制式衬衣	件	2	2	80
2	男女短袖制式衬衣	件	3	3	79
3	男女内穿衬衣	件	2		84

4	单裤	条	2	2	114.50
5	女裙	条	2	2	114.50
6	大帽徽	枚	3		8.80
7	小帽徽	枚	1		8.80
8	臂章	副	2		4.50
9	硬肩章	副	2		17.50
10	软肩章	副	2		7.60
11	套式肩章	副	2		5.50
12	硬胸徽	枚	2		7.80
13	软胸徽	枚	2		3.00
14	硬胸号	枚	2		7.80
15	软胸号	枚	2		2.50
16	领带	条	1		20.50

2.3 采购合同总价:本合同总价为大写的具体合同金额(小写的具体合同金额)。合同金额以品种单价和甲方实际采购量计算为准。

单价为成品价格(含税费),包含服装设计、材料、量体、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验收、调换、售后服务、技

术服务及质保期保障服务等全部费用。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中标货物价格，更不得拒绝采购。

3. 质保期：1年，自货物接收之日起计算。

4. 质保金：为合同总金额的10%，待质保期届满后予以无息支付。

4.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4.1 交货时间：每批次货物接甲方通知后30日内交货（可约定具体时间）。

4.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可约定具体地点）。

4.3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现场装卸、搬运、保管，直至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

5. 付款人及付款条件

5.1 付款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名称

5.2 付款条件：

（1）按进度付款，由采购人（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分别与中标人签订分合同，具体约定付款进度与比例。其中，采购人（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须在分合同中约定扣留合同总价款（中标金额）的10%作为质保金，待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予以无息支付。

（2）甲乙双方签署采购合同，且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税务发票及甲方向财政主管部门申请财政支付所需乙方提供的其他凭证，甲方凭验收单及乙方所交单据在乙方交付所有单据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财政支付。如采取分批次配发的，在每批次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甲方凭每批次的验收单、乙方付款申请及税务发票，30 日内向乙方全额支付每批次应付合同款。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或相关凭证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国库集中支付程序造成的延迟付款，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3) 临时增补货物的付款方式与以上配发的付款方式一致。

(4)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配发）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配发）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配发）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6. 货物交付及包装

6.1 所有货物均需按甲方要求送至指定地点。

6.2 采用平板包装。单件服装用套袋包装。大包装以县（市、区）为单位进行大包装。每件货品应有姓名标注。大包装箱外应注明货品的单位名称、部门名称、数量等。大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

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6.3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在甲方相关负责人在场的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双方签字确认。乙方采取物流或邮寄方式送货的，由甲方自行验收，并做出开箱影像记录，将验收情况在收到货的3个工作日内反馈给乙方。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仅为对货物数量、外观的验收，不视为对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的验收，如在质保期内发现货物存在质量瑕疵的，有权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6.4 乙方应保证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的过程中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毁损、遗失等问题，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7.质量标准 and 保证

7.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7.2 本项目所有货物的质保期为【1】年，自货物接收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原厂免费上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负责无条件调换。

7.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4 如在质保期内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且乙方未按要求更换的，甲方有权按照违约情况相应从质保金中予以扣除。

8.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支付合同价款或未能履行合同项下其他义务，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应与甲方协商，未能协商一致的，可诉诸法律追究甲方相关责任。

8.2 乙方违约责任。

8.2.1 甲方发现成品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存在质量问题，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方式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货物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使用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从质保

金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8.2.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8.2.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不可抗力等客观情形时，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如果迟延交货是因为乙方主观原因或非不可抗力等客观情形导致的，且甲方不同意乙方的迟延申请，按照该批次采购合同金额的1%/日支付违约金。

8.2.2.2 乙方迟延交货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协议。若甲方选择解除部分协议内容，乙方仍应当继续履行协议中未解除部分的义务。甲方选择以其他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货物的，应当经湖南省农业农村厅书面同意后方可购买，且乙方须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货款与因迟延交付所产生的实际费用。

9. 保密义务

乙方在采购和履行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信息属于保密的内容，乙方具有保密义务。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

解除协议，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价款并承担相关损失的赔偿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供应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0.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3 乙方违反上述知识产权保护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11.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2022-2024 年湖南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框架协议书》；

(3) 本合同；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9) 其他合同文件。

以上文件中，(1)(2)(3) 约定内容与招投标文件中实质性内容相悖的，视为约定无效，实际履行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13.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14.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采购人执 肆 份，供应商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3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配发工作负责人 及联络员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2022 年 月 日

市州（县市区）	配发工作负责人		配发工作联络员		备注
	姓名	手机号码	姓名	手机号码	
长沙市					
望城区					
浏阳市					
宁乡市					
.....					
株洲市					
渌口区					
茶陵县					
醴陵市					
.....					
.....					

